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劉翼暄
訴訟代理人 洪貴叁律師
洪偉勝律師
胡珮琪律師
被上訴人 陳明芬
彩絃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德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簡字第5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在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主張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彩絃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彩絃公司）之股東之一、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被上訴人甲○○明知未獲上訴人之同意，竟以偽造文書之不法方式，將上訴人出資額不法移轉由被上訴人甲○○承受，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上訴人甲○○應將其名義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30萬元返還登記予上訴人。（二）被上訴人彩絃公司於被上訴人甲○○返還登記前開出資額後，應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惟經原審法院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追加備位聲明，並聲明：先位聲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甲○○應將其名義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30萬元返還登記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彩絃公司於被上訴人甲○○返還登記前開出資額後，應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備位聲明：被上訴人甲○○應給付上訴人34萬元整暨自本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上訴人追加之備位聲明與其於原審之請求，顯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衡諸上開說明，自應准許。

貳、上訴人原審主張：

一、被上訴人甲○○為訴外人丁○○之妻，而訴外人丁○○為上訴人之叔叔。上訴人先父劉耀龍與丁○○等經營美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彩公司），美彩公司為家族企業，且業務推展順利。後訴外人丁○○、被上訴人甲○○夫婦以擴大公司營業所需為由，屢屢提出另行設立新公司之要求，美彩公司家族成員不耐渠二人之要求，僅得同意於83年間另行設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股東則由上訴人丙○○、被上訴人甲○○與丁○○、劉仰倫、乙○○5人組成，上訴人之出資額為30萬元。

二、惟其後上訴人發現彩絃公司之出資額30萬元遭被上訴人甲○○及丁○○以偽造文書之方式由被上訴人甲○○承受後，隨即以104年9月18日國史館郵局第527號存證信函函詢彩絃公司及被上訴人甲○○，盼其主動回復上訴人之出資額，惟彩絃公司「拒收」信函而遭退件，被上訴人甲○○收信後則未予回應。

三、被上訴人甲○○明知未獲上訴人之同意，竟以偽造文書之不法方式，將上訴人出資額不法移轉由被上訴人甲○○承受，上訴人出資額變更為零，依法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取得彩絃公司出資額之利益，致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其間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甲○○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上訴人。為此，上訴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明：(一)被上訴人甲○○應將其名義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30萬元返還登記予上訴人。(二)被上訴人彩絃公司於被上訴人甲○○返還登記前開出資額後，應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參、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及追加備位聲明，並聲明：先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甲○○應將其名義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30萬元返還登記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彩絃公司於被上訴人甲○○返還登記前開出資額後，應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備位聲明：被上訴人甲○○應給付上訴人34萬元整暨自本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為下列陳述：

一、原審未為適當之闡明逕以被上訴人甲○○已無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而無法按上訴人之聲明為判決云云為由，將上訴人之請求逕予駁回，且上訴人縱未可依民法第179條或第767條請求被上訴人甲○○將原登記為上訴人之彩絃公司出資額30萬元返還登記予上訴人，亦得向被上訴人甲○○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獲之利益，然原審亦未就上訴人得主張之法律關係為闡明，不但有未盡審判之情形，亦顯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相違，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應予廢棄。

二、被上訴人甲○○及其配偶丁○○前曾以偽造文書之方式捏造美彩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記錄，將原登記於上訴人雙親劉耀龍、羅彩霞名下之美彩公司股份縮減，此情業經民、刑事判決在案。本件上訴人原為彩絃公司之股東，嗣上訴人至新北市政府申請彩絃公司之設立登記事項卡時，竟發現公司登記資料內有偽冒上訴人簽名及印文之「股東同意書」乙紙，且系爭股東同意書第二點載明：「本公司股東丙○○出資新台幣參拾萬元由甲○○承受。」惟上訴人未曾同意退股，未曾見過系爭股東同意書，更未曾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上簽名、蓋印或授權他人代為簽名、蓋印，系爭股東同意書顯係遭

01 出資承受人即被上訴人甲○○與其丈夫丁○○以相同手法之
02 不法方式侵害，不容被上訴人恣意否認。

03 三、次查，被上訴人甲○○就其係於何時、何地經上訴人同意，
04 以及基於何種法律上原因得承受上訴人所有之被上訴人彩絃
05 公司出資額，於原審均未予以說明，避重就輕，益證其承受
06 上訴人所有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確係以偽造文書之方
07 式，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上偽造上訴人之簽名及印文而來，否
08 則，上訴人之出資額何以無端消失，而被上訴人甲○○之出
09 資額卻無端增加，若倘上訴人知情並同意(假設語氣)，何以
10 不由上訴人簽名、蓋章、立據同意。是上訴人之權利，確遭
11 被上訴人甲○○以及其丈夫丁○○侵害，洵無疑義。

12 四、被上訴人辯稱就上訴人主張本件系爭股東同意書之印文係遭
13 被上訴人盜蓋應負舉證責任云云，另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
14 同意書所載「丙○○」之印章，係由上訴人自行保管，且該
15 印文為上訴人蓋印等節，顯屬狡辯。蓋彩絃公司之設立係源
16 於美彩公司而來，與美彩公司同為家族企業，是就彩絃公司
17 股東之印章亦同美彩公司係由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保管，此觀
18 系爭股東同意書全體股東及退股股東欄蓋印之印章樣式均相
19 同自明。上訴人之印章置於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並非表示上
20 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股東或執事人員可任意蓋用該
21 印章，並將上訴人之出資額不法轉讓他人。

22 五、況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丙○○」之簽名與上訴人於92年至10
23 1年之親自簽名文件資料相互對照，即可見系爭股東同意書
24 上「丙○○」之簽名顯非上訴人所簽，此復有法務部調查局
25 鑑定書可憑。亦與上訴人父親之筆跡，大相逕庭。且過往被
26 上訴人甲○○及其配偶丁○○對上訴人雙親所有之美彩公司
27 股權皆主張係借名登記予上訴人雙親，然於本案，被上訴人
28 甲○○卻從未就其係於何時、何地經上訴人同意，以及基於
29 何種法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得將上訴人名下之彩絃公司出資
30 額變更為甲○○，予以說明，更未證明，被上訴人甲○○種
31 種行為、主張，足證其確係以偽簽、盜蓋等偽造文書之方式

01 不法移轉系爭出資額予自身承受，遑論其迄今亦從未否認系
02 爭股東同意書載「丙○○」之簽名非上訴人所簽、蓋印。再
03 將系爭印章之印文與上訴人之銀行開戶資料所載之「丙○○
04 」印文相互對照，未有任一開戶資料之「丙○○」印文與系
05 爭印章之印文相同，倘系爭印章由上訴人保管（假設語氣，
06 上訴人否認之），何以上訴人未曾蓋印於其他文件資料。

07 六、綜上所陳，上訴人所有之彩絃公司出資額30萬元，係遭被上
08 訴人甲○○及其配偶丁○○以相同手法之不法方式侵害，
09 不容被上訴人恣意否認，原審判決未予詳查，並未為適當之
10 闡明，逕以被上訴人甲○○已無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
11 而無法按上訴人之聲明為判決云云為由，將上訴人之請求逕
12 予駁回，顯有違誤，無足維持。

13 肆、被上訴人請求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除援用於原審之主張外
14 ，並補稱：

15 一、被上訴人甲○○名下已無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故上
16 訴人先位聲明主張被上訴人甲○○應返還被上訴人彩絃公司
17 出資額，以及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變更登記部分，客觀上顯無
18 履行之可能，其請求顯無理由。

19 二、被上訴人甲○○未曾以偽造文書方式，將登記於上訴人名下
20 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移轉予被上訴人甲○○承受
21 ，上訴人率以本案無涉之他案事實，據為本案之主張，顯屬
22 無據。又該案經丁○○及被上訴人甲○○不服提起上訴，目
23 前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未有最終之確定事實認定，上訴人
24 擅以與本案無關之另案比附援引，並憑空臆測被上訴人甲○
25 ○與其丈夫丁○○係以91年間美彩公司縮減股份之相同手法
26 ，以偽造文書方式將上訴人之出資額移轉予被上訴人承受云
27 云，誠屬謬論，殊無可採；又上訴人亦未具體主張被上訴人
28 甲○○究係於何時、何地、以如何之方式不法方式移轉上訴
29 人所有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方法
30 以實其說，故上訴人主張顯無足採信。

31 三、按「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

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甲○○未獲上訴人之同意，以偽造文書之方式將上訴人之出資額移轉由被上訴人甲○○承受，使上訴人出資額變更為零，依其所述，應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上訴人仍須先舉證被上訴人甲○○取得利益，係基於被上訴人甲○○之「侵害行為」而來，惟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被上訴人甲○○以偽造文書方式非法移轉上訴人出資額之證據，難謂上訴人已盡舉證之責。

四、次按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甲○○慣以偽造文書之方式將同家族之人之公司股權、不動產等為不法移轉，從中獲取利益，而以相同手法偽造上訴人之簽名及印文以表示上訴人同意退股並同意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由被上訴人甲○○承受云云。惟上訴人提出之彩絃公司董事、股東名單之股東欄位「丙○○」所蓋印文，與系爭股東同意書之退股股東欄位「丙○○」所蓋印文，兩者印文樣式相符，復據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稱：「二、甲類資料上『丙○○』印文與甲1、甲2類上『丙○○』印文相同」等語。印章既屬個人重要物品，依常理應由本人保管、使用，則上開股東同意書應係上訴人自行用印，倘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同意書之印文係遭被上訴人盜蓋，則屬變態事實，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五、被上訴人甲○○已提出彩絃公司存摺內頁影本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可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係由丁○○單獨出資，且亦提出上訴人父親劉耀龍及母親羅彩霞出具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可證明彩絃公司之設立登記相關事宜，均係由上訴人之父親劉耀龍代理；再者，上訴人兄弟另行成立造麗公司與彩

01 絃公司為競業行為乙事，確使彩絃公司業務一落千丈，故92
02 年間丁○○乃與劉耀龍協議，將上訴人退出彩絃公司，而證
03 人丁○○基於兄弟及叔姪情份，仍將彩絃公司之客戶轉讓給
04 造麗公司，使造麗公司能續存經營，故上訴人本件請求返還
05 彩絃公司出資30萬元云云，自無理由。

06 伍、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為30萬元
08 ，被上訴人甲○○明知未獲上訴人之同意，竟以偽造文書之
09 不法方式，將上訴人出資額不法移轉由被上訴人甲○○承受
10 ，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及其父親劉耀龍
12 有實際出資，且被上訴人甲○○否認有以不法方式侵害上訴
13 人所有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30萬元，並以前開情詞
14 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乃上訴人或其父親劉耀龍於被上
15 訴人彩絃公司是否有實際出資、被上訴人甲○○是否有以不
16 法方式侵害上訴人所有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30萬元
17 。

18 二、上訴人或其父親劉耀龍於被上訴人彩絃公司是否有實際出資
19 ：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2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24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5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其
26 於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30萬元為其父親劉耀龍所出資
27 ，自應由上訴人就此出資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8 (二)經查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係於83年9月6日成立，上訴人則係00
29 年0月00日生，尚未成年，且仍在就學中，故有關被上訴人
30 彩絃公司設立登記相關事宜，均係由上訴人之父親劉耀龍代
31 理，此觀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設立登記文件中，存有上訴人

01 父親劉耀龍及母親羅彩霞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即明(見本院
02 卷第281頁被上證2)。證人丁○○本院審理中證稱：彩絃公
03 司成立後關於上訴人之股份等相關事宜，都由上訴人之父親
04 劉耀龍在處理；彩絃公司的出資額都是伊出的，包括上訴人
05 的30萬元的出資額也是伊出的；劉耀龍、丙○○他們沒有出
06 資，丙○○也不知道他是股東等語(見本院卷第360頁準備程
07 序筆錄)。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陳稱：彩絃公司成立時均
08 由其父親處理，伊本人沒有出資(見本院卷第320頁準備程
09 序筆錄)。依上訴人所陳，其已自承就彩絃公司並未出資，且
10 彩絃公司成立時伊尚未成年，顯然未參與出資過程，上訴人
11 對於其如何登記為彩絃公司股東等情自係一無所知。上訴人
12 雖另陳稱：伊父親「說」他有出資現金30萬元(見本院卷第
13 320頁準備程序筆錄)，並主張彩絃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
14 報告書上記載：股東丙○○於83年9月6日繳款現金30萬元；
15 彩絃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記載：「股東丙○○出資額30萬元
16 」，股東名簿記載：「丙○○股款30萬元」(見本院卷第377
17 至379頁)，且其父親於彩絃公司設立登記時，已擔任美彩公
18 司董事長10年，顯非無資力可出資之人，足證上訴人父親劉
19 耀龍確有以上訴人名義出資30萬元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彩
20 絃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設立登記事項卡、股東
21 名簿上所為出資30萬元之記載，僅具有形式之證據力，被上
22 訴人對上訴人出資之事實既有爭執，上訴人仍應就出資之積
23 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不能憑此即認上訴人即有出資之事實。
24 而上訴人亦自承：股款怎麼取得、出資額如何交付彩絃公司
25 伊均不清楚等語。此外上訴人復無法提出其父親劉耀龍出資
26 之證據，則其主張伊父親有出資云云，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
27 之認定。

28 三、被上訴人甲○○是否有以不法方式侵害上訴人所有之被上訴
29 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30萬元：

30 (一)有關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股東同意書上退股股東「丙○○」之
31 姓名何人所簽，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甲○○均否認為渠所簽。

01 經本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丙
02 ○○」之筆跡與上訴人平時簽名筆跡之筆劃特徵不同。此有
03 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證（見本
04 院卷第239頁），足認系爭股東同意書「丙○○」之署名非
05 上訴人所簽無訛。又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丙○○」之筆跡，
06 其筆劃線條僵硬，且有多處頓筆，疑有他人代簽之情形，由
07 於一般人代簽他人筆跡時，會刻意隱藏自身書寫習慣，因而
08 無法呈現書寫者正常之運筆特徵，故歎難與上訴人甲○○抑
09 或其他人員平日筆跡比對異同。此亦有上開鑑定書可佐。可
10 知亦無從證明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之「丙○○」簽名為被上訴
11 人甲○○所偽造。

12 (二)有關係爭股東同意書上退股股東「丙○○」之印文，與87年
13 11月14日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全體股東欄位所蓋
14 「丙○○」之印文及83年9月13日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董事、
15 股東名單上所蓋「丙○○」印文均相同，此復有前開鑑定書
16 可憑。足認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丙○○」之印文為真正。

17 (三)按「印章乃私人重要之物品文件，依常情均自行保管、使用
18 ，若由他人持有、使用，即屬變態事實，故主張變態事實之
19 當事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私人之
20 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
21 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
22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民事
23 判決參照）。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甲○○慣以偽造文書之
24 方式將同家族之人之公司股權、不動產等為不法移轉，從中
25 獲取利益，而以相同手法偽造上訴人之簽名及印文以表示上
26 訴人同意退股並同意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之出資額由被上訴人
27 甲○○承受云云。惟依前所述，系爭股東同意書上退股股東
28 「丙○○」之印文，與87年11月14日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股東
29 同意書上全體股東欄位所蓋「丙○○」之印文及83年9月13
30 日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董事、股東名單上所蓋「丙○○」印文
31 均相同，印章既屬個人重要物品，依常理應由本人保管、使

01 用，而本件因被上訴人彩絃公司成立時，上訴人尚未成年，
02 且仍在就學中，故有關被上訴人彩絃公司設立登記相關事宜
03 ，均係由上訴人之父親劉耀龍代理，已如前述，則本件上訴
04 人「丙○○」之印章應係由其父親劉耀龍保管使用。再參酌
05 證人丁○○所證：「…我跟我哥哥劉耀龍談，談的結果就是
06 丙○○退股，因為丙○○只是掛名的，他們也都沒意見，劉
07 耀龍拿回去處理以後再交回來給我。」等情，核與被上訴人
08 甲○○所陳：「…我先生和劉耀龍講好，當時叫劉耀龍把那
09 張股東同意書拿回去處理，再由劉耀龍交給我。劉耀龍拿回
10 來時，丙○○就已經簽名蓋章了。」大致相符。足見系爭股
11 東同意書應係上訴人父親劉耀龍帶回家自行用印後再交給丁
12 ○○夫妻。上訴人主張其印章係由被上訴人彩絃公司保管，
13 系爭股東同意書之印文係遭被上訴人甲○○盜蓋云云，揆諸
14 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變態事
15 實，應負舉證責任，惟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徒以另案事實
16 比附援引，自無足取。

17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出資，復未能證明其父親劉耀龍於被
18 上訴人彩絃公司有實際出資，且亦無證據足認被上訴人甲○○
19 ○有以不法方式侵害上訴人之權益，難認上訴人受有何財產
20 上之損害。是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先位請
21 求被上訴人甲○○應將其名義之被上訴人彩絃公司出資額30
22 萬元返還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彩絃公司於被上訴人甲○○
23 ○返還登記前開出資額後，應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及備位
24 請求被上訴人甲○○應給付上訴人34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等
25 ，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先位聲明部分為上訴
26 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不合。上訴意旨仍
27 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之請求，亦無理
29 由，應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

01 論駁，附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
05 法官 古秋菊
06 法官 毛崑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喻誠德